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## 1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2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## 3.梨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。

4.贝类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孔雀石绿。

## 5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6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氯丙嗪、地塞米松、喹乙醇。

## 7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。

8.其他畜副产品（仅限猪、牛、羊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。

## 9.水芹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辛硫磷。

10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多菌灵。

## 11.柑橘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12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3.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毒死蜱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生食动物性水产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吸虫囊蚴、 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火锅调味料（底料、蘸料）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3.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卫生部公告﹝2011﹞第4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3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4.玉米粉（片、渣）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5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6.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7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8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四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》（GB 5009.271）、《食品中5种α-受体阻断类药物的测定》（BJS 2018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（GB 5009.28）、《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》（GB/T 5009.14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》（GB 5009.9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（蔗糖素）的测定》（GB 2225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GB 5009.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（GB 5009.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检验项目包括功效/标志性成分、水分、可溶性固形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崩解时限、铅（Pb）、总砷（As）、总汞（Hg）、硬胶囊壳中的铬、西布曲明、N-单去甲基西布曲明、N，N-双去甲基西布曲明、麻黄碱、芬氟拉明、酚酞、甲苯磺丁脲、格列苯脲、格列齐特、格列吡嗪、格列喹酮、格列美脲、马来酸罗格列酮、瑞格列奈、盐酸吡格列酮、盐酸二甲双胍、盐酸苯乙双胍、盐酸丁二胍、格列波脲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阿替洛尔、盐酸可乐定、氢氯噻嗪、卡托普利、哌唑嗪、利血平、硝苯地平、氨氯地平、尼群地平、尼莫地平、尼索地平、非洛地平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五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 II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2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。

3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。

4.发酵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氯霉素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5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（汁、浆）》（GB 1732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赭曲霉毒素A。

3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霉菌和酵母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展青霉素。

4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5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6.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七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焙炒咖啡》（NY/T 60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焙炒咖啡检验项目包括咖啡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八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》（GB 22570）、《婴幼儿面条》（Q/HEINZ 0006S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、辅食营养素撒剂检验项目包括能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B1、钙、铁、锌、钠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B12 、烟酸、叶酸、泛酸、维生素C、生物素、磷、碘、钾、水分、不溶性膳食纤维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花生四烯酸、（灰分、膳食纤维、碳水化合物）。